



香港環境衛生業界大聯盟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ntractors Alliance (Hong Kong)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垃圾收費）計劃 垃圾收集前線人員 工作指引

政府將於 2024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以「污染者自付」原則的垃圾收費法例，所有住戶用家都是「污染者」，而清潔公司及其員工皆屬「服務提供者」，在法例上絕對不是垃圾收費要徵費的對象，故此，清潔公司/員工不會亦不應向任何住戶用家提供任何指定袋/標籤。凡涉及垃圾收集工作的前線員工，必須依法處理垃圾收集工作。本聯盟根據環保署所發出的良好作業指引，概括員工收集垃圾的工作指引如下：

- 1) 必須聽從管理公司訂定的收費模式收集垃圾；
- 2) 不可收走任何沒有使用法定綠色指定袋（指定袋）包妥的垃圾，因為這類垃圾屬違規垃圾；
- 3) 不可將違規垃圾交予任何運走垃圾的廢物車，包括食環署及私營垃圾收集車；
- 4) 如遇上違規垃圾棄置於公眾地方，必須通知管理處，並要求管理處提供指定袋包好違規垃圾，才可收走處理；
- 5) 如發現用戶棄置的指定袋沒有束緊袋口令當中的垃圾掉出或有垃圾從袋口/破袋伸出，這種情況亦屬違規垃圾，必須重新用指定袋包妥才可收走；
- 6) 如遇上指定袋包妥的垃圾過大，員工不可因為避免垃圾槽阻塞而破開指定袋將袋內垃圾倒在垃圾槽內，這屬違法。過大垃圾包須另行運送至垃圾收集點處理，並須向管理處匯報情況，以便管理處通知住戶改用較細的指定袋棄置垃圾；
- 7) 如管理處提供指定袋套上垃圾槽或樓層的垃圾桶收集住戶的垃圾，無論用戶在桶內棄置使用指定袋包妥的垃圾或違規垃圾，員工都不需要將該等垃圾分開處理，最後可將套在垃圾桶內的指定袋包紮妥當，交由垃圾車運走處理。
- 8) 如用戶當面交來違規垃圾，清潔員工必須拒絕接收，並提醒住戶需遵守法例規定。因為接收違規垃圾便屬違法，員工會因此而被罰。初犯罰款為\$1500，再犯可被罰最高\$50000；
- 9) 如遇上任何違規垃圾不知如何處理的情況，可向上級通報並要求協助。

香港環境衛生業界大聯盟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